

桃園市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害防制議題

「嫦娥反菸、后羿棄檳」Line 貼圖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年 8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371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藉由辦理 Line 貼圖設計競賽，加強宣導菸品與檳榔對學生身心靈所造成的傷害及拒絕菸檳誘惑與二、三手菸的觀念，鼓勵學生藉由圖像創作與文字表達能力，透過自己設計的 LINE 貼圖向菸檳說「不」，鼓勵民眾、學生於適切情境中融入運用 LINE 貼圖，以潛移默化方式影響親友遠離菸品(含電子煙)和檳榔，營造健康的無菸檳家園。

參、參加對象：不限年級，每組貼圖創作團隊至多以 2 人為限。【需為當學年度本校學生】

肆、競賽方式：

- 一、參賽者校內賽先交圖，不用註冊；校內評審後，若獲選為校代表，則需在 LINE Creators Market 網站 (<https://creator.line.me>) 免費註冊成為 LINE Creators Market 創作者。
- 二、菸檳害防制 LINE 貼圖創意設計主題：請參賽者以「嫦娥反菸、后羿棄檳」為主題，創作「嫦娥、后羿」兩個菸檳害防制吉祥物，以簡單易懂的圖文方式，傳達拒絕菸檳危害的理念及反菸拒檳的意識，發揮創意將吉祥物結合生活中常用對話或溝通元素進行創作。

三、參賽作品規範：

貼圖尺寸及規格	所需數量	大小 (單位 pixel)	備註
主要圖片	1 張	W 240 × H 240	1. 圖檔格式：PNG 2. 解析度：72dpi 以上，色彩模式：RGB。 3. 每張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 1MB。 4. 請為圖片進行去背透明處理。 5. 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
貼圖圖片	8 張	W 370 × H 320	
聊天室標籤圖片	1 張	W 96 × H 74	

☆ Line Creators Market 製作準則：<https://creator.line.me/zh-hant/guideline/sticker/>

- 四、作品繳交：請於 114 年 4 月 3 日(四)前繳交下列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至桃園市立仁和國中學務處衛生組(電子信箱：hygiene@gm.jhjhs.tyc.edu.tw)，信件主旨請填：參加 113 桃園市菸檳害防制 LINE 貼圖競賽-參賽者班級，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貼圖圖片檔案需註明班級及參賽者姓名，各貼圖檔案檔名需標註該圖案主題以供識別，可壓縮成 zip 檔的形式傳送。

伍、作品評選標準：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之作品規範。
- 二、主題掌握及意涵：以菸品(含電子煙)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40%)。
- 三、構圖及視覺效果：(30%)。
- 四、創意呈現：新穎度、原創性、趣味度、精采度(30%)。

陸、競賽獎勵：

- 一、特優：1 名，該組頒發獎金(現金禮券) 800 元及個人獎狀、成員每人敘嘉獎三支。
- 二、優等：2 名，該組頒發獎金(現金禮券) 500 元及個人獎狀、成員每人敘嘉獎二支。
- 三、佳作：2 名，該組頒發獎金(現金禮券) 300 元及個人獎狀、成員每人敘嘉獎一支。
- 四、凡參加同學未列上述名次者，若該組作品經評審審閱通過者，該組同學皆頒發獎金(現金禮券)100 元及個人獎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三、參賽人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作品作為「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相關活動使用。
- 四、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五、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主(承)辦機關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者，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七、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捌、活動聯絡人：桃園市立仁和國中衛生組謝組長，電話：03-3906626 分機 316；

電子信箱：hygiene@gm.jhjhs.tyc.edu.tw。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予補充修訂之。

承辦人：

謝敏漢

主任：

陳佩祺

校長：

徐基舜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害防制議題「嫦娥反菸、后羿棄檳」

Line 貼圖設計競賽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班級		座號	

創意人名稱	※50 字以內，需與 LINE 原創市集相同
貼圖名稱	※40 字以內，需與 LINE 原創市集相同
貼圖連結	

作品簡介(創作理念)：
※160 字以內，需與 LINE 原創市集貼圖說明相同

桃園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害防制議題「嫦娥反菸、后羿棄檳」

Line貼圖設計競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 2.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 3.作者保證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4.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5.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6.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7.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